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3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毛肖林先生、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德懋”）的通知，毛肖林先生、深圳德懋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毛肖林	否	150	2017年7月1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50%	补充质押 ^①
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否	70	2017年7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74%	补充质押 ^②
		200	2017年7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8%	补充质押 ^③

注①：毛肖林先生于2016年8月12日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1,350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93）。现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相关约定，毛肖林先生将15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注②：深圳德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 600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14）。现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相关约定，深圳德懋将 7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注③：深圳德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 800 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100）。2016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，深圳德懋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增加至 1,600 万股。现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相关约定，深圳德懋将 2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070,7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7%，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5,153,090 股，占毛肖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7%；深圳德懋持有公司股份 40,189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0%，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5,250,000 股，占深圳德懋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